

举报报告

如果您认为：

- 某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会财局注册的执业单位（包括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执业法团或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财局认可的海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涉及失当行为；或
- 某上市实体的财务报告不遵从会计准则

请使用此表格告诉我们您的疑虑。

我们会充分考虑每份报告并保障您的身份

我们也可以安排与您会面，亲自讨论您的疑虑，但我们需要您提供一些信息，包括一些联系方式。请在此表格中提供的空白处提供您的联系方式。

***必填**

您举报对象的姓名是什么？*

如果可以帮助我们识别此人，请提供其他信息，例如核数师的地址，实体的股票代码，或与实体或核数师相关的个人的中英文全称和角色或职务或关系。

实体

个人（与实体相关）

实体核数师

个人（与核数师相关）

您与您举报对象的关系是什么？

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如有需要）

同事或前同事

股东

员工或前员工

其它（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合伙人或前合伙人

董事或前董事

客户

不适用

你的疑虑是什么？

请回应每个选项及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不当行为的性质 *

- 核数师或核数师注册负责人的失当行为
- 上市实体不遵守会计规定
- 其他（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财务资料 *

- 年度报告
- 中期报告
- 会计师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其他（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 不适用

项目性质 *

- 审计
- 核证（例如中期报告的审阅）
- 清盘
- 税务
- 会计
- 其他（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 不适用

相关时期

请提供相关时期的长度和结束日期

不当行为的地点

请说明不当行为发生的地点，例如特定办公室的位置

您有什么疑虑以及哪些资料引起这些疑虑？

请分别描述并重点指出您对每项不当行为的主要疑虑。

请解释您如何得悉每项不当行为（例如是通过您对事件的观察、您看到的文件或第三方传达的信息）。

请提供不当行为的相关日期、所涉及的个人、或向您传达信息个人等资料，这些资料均有助我们考虑您的报告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

您是否拥有相关辅助资料或证明文件？

我们不期望举报人搜索补充资料。但是，如果您有任何补充资料或文件，请在此处列出详细信息。

文件的标题、日期、所包含信息的简要说明以及这些资料如何证明您所举报的疑虑，均可能帮助我们评估有关举报。

	Document
1.	
2.	
3.	
4.	
5.	

如果您需要提交文件，请电邮或邮递至会财局。

其他补充资料

这些资料有助我们更了解您向我们举报的背景。

您直至何时得悉引起您疑虑的信息是真确的？

还有谁知悉引起您疑虑的信息？

请列出您认为知悉的个人的姓名

您有否透过实体或核数师的内部举报渠道提出您的疑虑？

- 是
- 否

是 – 请说明实体或核数师及日期

您有否就您的疑虑向其他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举报？

- 是
- 否

是 – 请说明哪个机构或部门及投诉日期

您的姓名和联系资料

您可选择保持匿名。许多举报者均是如此。您可用别名填写以下资料。

我们要求您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主要因为我们可能需要向您提问或澄清您提供的资料，但前提是这是您的选择。

如您希望与我们保持沟通的同时，亦得到额外的身份保障，可考虑透过中间人（例如朋友、代理人甚至律师）向我们举报。

如您愿意分享个人信息，我们将确保信息保密，除非有法律义务，否则我们不会向外界披露任何此类信息。

您对于我们就所提供的资料与您联系是否有疑虑？有什么指引或预防措施是我们应该注意的？

名字

姓氏

其他中文或英文名字

地址

联络电话

方便通话的时间

电邮地址

特定联络方式指引

提交此举报报告代表我确认及明白在此举报报告所附之会财局《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而该声明载明会财局将如何使用经本报告所收集的个人资料。

完成本表格后，请将表格及所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用以下方式提交给会财局：

电邮	<i>whistleblowing@afrc.org.hk</i>
邮寄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二座10楼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调查部 举报报告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此《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按照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发出的指引而订立的。本声明列出会财局收集你的个人资料（如《私隐条例》所界定者）的用途、你就会财局使用你的个人资料而同意的各项，以及你根据《私隐条例》享有的权利。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2. 会财局会使用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作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2.1. 执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及根据《会财局条例》所订立或颁布的任何规则、规例、指示及指引，并履行本局作为财经规管者的法定职能；
 - 2.2. 执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反洗钱条例》），包括根据《反洗钱条例》所订立或颁布的任何规则、规例、指示及指引，并履行本局作为对专业人士的监管机构的法定职能；
 - 2.3. 处理投诉及/或举报（视情况而定）；及
 - 2.4. 其他与上述任何一项直接相关的目的或法例容许的目的。
3. 如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个人资料，可能导致本局无法履行《会财局条例》或《反洗钱条例》下的法定职能。如法例规定你必须向本局提供该等资料，本局会告知有关的法律要求及未能提供所要求资料的后果。

个人资料的转移

4. 在法例容许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或依据本局与其他机构之间的任何监管协助安排，会财局所持有的个人资料可能会披露予香港的财经规管者或其他法定机构（包括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会计师公会、保险业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执法机构（包括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非香港的监管、政府、专业或法定机构。

5. 为履行本局的法定职能，本局可能会向相关法庭、专家小组、审裁处及委员会披露你的个人资料。
6. 本局可能会使用、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以作与履行其法定职能相关的任何用途。

保留资料

7. 会财局会保留提供予本局的个人资料，直至本局恰当地完成有关职能为止。

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

8. 根据《私隐条例》的条文，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本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包括要求取得你曾向本局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备份。请注意，所有查阅资料的要求均应以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指明的表格提出，有关表格可透过此网站取得：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c.pdf。
9. 本局在处理查阅或更正资料的要求时，须检查提出要求者的身份，以确保该人士有合法权力提出查阅或更正资料的要求。
10. 本局或会因应你查阅资料的要求对本局所产生的行政及实际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费用。

查询

11. 有关个人资料的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的要求，均应以邮寄或电邮方式向本局的个人资料保障主任提出：

个人资料保障主任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二座10楼

电邮：dpo@afrc.org.hk

电话：+852 2810 6321

传真：+852 2810 6320

12. 本局采纳的《私隐政策声明》可于会财局网站 www.afrc.org.hk 查阅。